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代　理　人　張學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

附表：　　108 年度除字第138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0000-0	1	1000
0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124